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0 号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246.01 万元，同比增长 5.76%，综合毛利率为 22.14%，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2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的射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7,419.23 万元，同比减少 2.84%，毛利率为 11.08%，较上年同期上升 15.71 个百分点；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594.96 万元，同比增长 33.96%，毛利率为 37.67%，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 个百分点；智能装备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160.18 万元，同比下滑 50.76%。

（1）请你公司结合射频产品产销量变化、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构成及价格变化趋势、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的变动情况、产品成本及其构成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

及其变化、销售政策及其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射频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的发展过程、产业链位置，以及近五年来智能终端结构件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产销存数量、产品单价、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你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的竞争优劣势、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行业竞争状况、同类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你公司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水平均超 4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竞争实力相匹配，是否与该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吻合。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的控股收购，配天智造能够赋能共享制造平台高精密制造能力，对制造环节降低加工成本、提升综合毛利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与射频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能装备业务近三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产品数量及价格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智能装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

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2. 2016 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多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有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达 294,959.16 万元，合计 234,044.0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7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7%，投资总额为 54,5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34,800 万元、建筑安装及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10,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1,585.46 万元，投资进度为 94.65%，累计实现的效益为 -8,169.97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历年投入明细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并说明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以及累计实现效益仍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负债状况等，说明多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历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具体用途。

(3)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历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规则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

情形。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255.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7,126.9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8,573.3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68%,长期借款余额为 24,430.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05.50%。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 1,056.82 万元,同比增长 9.38%;发生利息支出 2,985.24 万元,同比增长 27.44%。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并结合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安排是否合理,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并结合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对比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近年收益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安排等,说明公司存贷款规模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制股东或其他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的有效性 & 审计结论。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202.6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380.06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6%。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4,848.7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026.11 万元，计提比例为 6.72%。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对应销售内容、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投资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并逐一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往年应收账款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近三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及时性和充分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1,316.68 万元，较期初减少 7.30%，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11,917.30 万元，较期初减少 21%。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19.26 万元、6,584.35 万元、38,133.66 万元和 21,070.4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28%、12.96%、13.19%和 12.23%。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是否为定制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存货库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及过程是否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061.3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612.22 万元，计提比例为 81.25%。其中，两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58.40 万元，占比为 80.8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形成原因、交易时间、款项性质、账龄、约定还款时间、支付安排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并说明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交易对方与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5,739.1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4.59%，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和大富科技（蚌埠）研发总部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33,731.04 万元和 50,680.50 万元，工程进度分别为 90%和 85%。

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上述在建工程的实施主体、具体规划用途、开始建设时间、预计建成时间、预算金额、相关投入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达到转入固定资产条件及原因等，并对比预计建成时间及项目进度，对于超期未完成建设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及对应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6,841.00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你公司持有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卓韩一”）23.08%股权，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3,932.67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显示，三卓韩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67%，实现净利润1.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49%。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卓韩一的盈利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三卓韩一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并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报告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和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6月1日